

独

角



丛

书

兽

丛书主编 黄和新

陈爱武 编著

你所关心的

未成年人保护

法律问题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丛书主编 黄和新



# 你所关心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问题

陈爱武 编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所关心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问题/陈爱武编著.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8

(独角兽丛书/黄和新主编)

ISBN 7-214-03001-2

I. 你... II. 陈...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普及读物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5531 号

- 书 名 你所关心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问题  
编 著 者 陈爱武  
责任编辑 韩 鑫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375 插页 1  
印 数 1-5125 册  
字 数 165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001-2/D·466  
定 价 12.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 出版说明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均发生了很大变化,人们之间的各种关系也在不断变化和调整,其中表现为法律问题的各种矛盾和纠纷日益增多。公民迫切需要法律上的帮助以规范和指导自己的行为。与此同时,大量新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原有的一些法律因不适应形势的发展而得到修订,全国“四五”普法活动也已开始进行。

为了配合全国“四五”普法活动的进行,帮助公民学习和了解新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以便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国家、社会和自身的合法权益,我社策划出版了《独角兽丛书》。与图书市场上其他法律书籍相比,这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1)内容新。主要聚焦于必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问题,并以相当篇幅介绍了最新颁布的、新的及修订后的法律的适用问题。(2)实用性强。采用设问的形式提出日常生活中最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并



结合最新的典型案例进行阐释,使读者了解相应的法律知识并明白在遇到类似的法律问题时应当怎么办。

(3)通俗易懂。力求避免使用艰涩、冗长、专业性很强的语言,而采用简明、通俗、平实的语言对抽象、复杂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使具有初中文化以上的读者都能读懂并感到轻松与自然。

## 编者前言

本套丛书定名为《独角兽丛书》主要是基于法的字源上的考虑。汉字“法”的古体为“灋”。据《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zhì)，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sup>①</sup>据说廌是一种独角神兽，也叫獬豸。古书记载，一说像羊、一说像牛、一说像鹿，其说不一，但都认为它是能“治狱”、“罪疑者”、“别曲直”的神兽，廌“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sup>②</sup>。这是古代的一种“神兽裁判”的思想，这种思想甚至影响到后代法官的服饰，“前清凡执法者，犹用獬豸为补服”<sup>③</sup>。可见，从字源看，汉字“法”确有“平”、“正”、“直”及“公正裁判”的含义。久而久之，“独角兽”也便成了“法”的代名词和“神明裁判”的象征。

当然，给丛书定名只不过是给其取个“字号”而已，本套丛书的真实意图则是追求法的真诠，解决人们经常关注、遇到的法律热点问题及操作过程中触及

---

① 《说文解字》，第202页，中华书局，1963（影印）。

② 王充：《论衡》，第27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③ 程树德：《说文稽古篇》卷上，第6～7页。



的法律难点问题,以期为人们理解、适用法律、处理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难题开出富有针对性的处方,并据此为人们与法律打交道提供某种方法、启示或警示。

有学者认为,过去的二十多年我们重点解决的是有法可依的问题,即立法问题,但法律还有一个执行不执行的问题和如何执行的问题,法律本身的合理性和完备性也还有待于司法实践的检验。<sup>①</sup>现实也正是如此,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问题的出现使立法本身受到进一步的挑战,司法过程中常常受立法不周延或空白的困扰;不合理的司法制度设置和司法权行使方式、司法腐败等,使人们产生了对司法公正的诸多困惑;因受教育程度和经济承受能力的制约,又使人们在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济方面产生了种种困难。所有这些问题的解决,从根本上说都有赖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和依法治国进程中的全面推进。但是,理想的法治社会是等不来的,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没有一天会不存在或不出现,相反,在社会转型期的法律问题更为繁杂、更为棘手,也更需要花大气力去解决。同法制工作的其他方面相比,加强全民法制教育,着力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是一项更为基础性的工作,法律学者应当也必须在这一方面有所作为。然而,全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并不能一蹴而就,需要从

---

<sup>①</sup> 参见刘智峰主编,《走向司法公正》,第79页,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年12月。



点滴做起,从现在做起,也就是从百姓关心的事做起。也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本套丛书中的每一本著作都力图用老百姓的语言讨论老百姓关心的事情,解决老百姓想解决的各种法律问题,通过对典型个案的解析,提高人们的是非判断能力、法律适用能力,真正使权利得到享受、义务得到履行、禁令得到遵守,从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追求的社会秩序安定、人际关系和谐、生产力发展、综合国力增强、人民生活幸福的目标。

时下,人们关注的法律问题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决定了我们必须把有限的笔墨集中于人们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上,诸如因签订履行各类合同引发的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因劳动、聘用、雇佣等引起的纠纷,因房产购置、装修施工导致的纠纷,因保险、金融与证券交易、消费者权益、涉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引发的纠纷,甚至因刑事犯罪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民告官”等等。这些问题与百姓生活密切关联,事关社会的稳定。本套丛书将围绕这些问题并根据社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分批推出若干种图书,为老百姓做点实实在在的事情,为弘扬我中华法律文化尽绵薄之力。

本套丛书的顺利付梓得益于各有关方面的热情指导和真诚关怀。江苏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辑芮从东编审及该社第一编辑室的全体同志在丛书策划及写





作风格上提出了明确的方案和思路,花费了不少心血。著名法学家、南京师范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公丕祥教授一直关注青年教师的科研状况,对本套丛书的撰写也给予了热情的关心和指导;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博士生导师龚廷泰、王小锡教授对丛书的作者经常予以关心和鼓励。在此,我谨代表全体作者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我们也祈望广大读者能对本套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于再版时修正。

**黄和新**

2001年8月于南阴阳营寓所

## 目 录

|                           |    |
|---------------------------|----|
| 父母可以随意翻阅未成年子女的日记吗 .....   | 1  |
| 未成年人有肖像权吗 .....           | 7  |
| 未成年人也能享有著作权吗 .....        | 11 |
| 未成年人能依法获得大额奖金吗 .....      | 17 |
| 儿童在经营场所玩耍致伤,责任在谁 .....    | 22 |
| 他们受伤的医疗费应当由谁承担 .....      | 27 |
| 3岁女童的眼睛被公鸡啄瞎,责任在谁 .....   | 32 |
| 没人要的痴呆儿被车撞伤,谁来维护其权益 ..... | 37 |
| 笑死人,谁之过 .....             | 42 |
| 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由谁抚养 .....     | 48 |
| 离婚后不随子女的一方,如何负担抚养费 .....  | 54 |
| 父母双亡,其未成年子女由谁抚养 .....     | 59 |
| 谁来抚养私生子 .....             | 63 |
| 15岁少年为何把父母告上法院 .....      | 68 |
| 父母为未成年子女订立的婚约有效吗 .....    | 73 |
| 监护人能拿被监护人的钱去做生意吗 .....    | 78 |
| 父母离婚,能将子女接受的馈赠分掉吗 .....   | 81 |
| 养子女能同时继承养父母、生父母的遗产吗 ..... | 85 |



|                            |     |
|----------------------------|-----|
| 继子女能同时继承继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吗 .....  | 89  |
| 私生子能继承生父的遗产吗 .....         | 93  |
| 遗嘱可以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吗 .....      | 97  |
| 外孙子女能代位继承外祖父母的遗产吗 .....    | 102 |
| 遭受父母虐待的未成年人应当怎么办 .....     | 107 |
| 溺、弃、残害女婴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 112 |
| 未成年人的身体受到他人侵害该怎么办 .....    | 116 |
| 发现幼女被奸淫,应当怎么办 .....        | 121 |
| 猥亵儿童该当何罪 .....             | 126 |
| 强迫幼女卖淫应受什么处罚 .....         | 130 |
|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 135 |
| 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出版物应受什么处罚 .....   | 140 |
| 引诱或强迫未成年人吸毒应负什么责任 .....    | 144 |
| 拐卖儿童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 148 |
| 未成年人触犯了刑法承担什么责任 .....      | 152 |
| 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有哪些特别规定 .....  | 157 |
| 监管人员虐待未成年人应负什么责任 .....     | 163 |
| 未成年人能参加工作吗 .....           | 167 |
| 招收、使用童工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 170 |
| 法律对未成年工有哪些特殊的劳动保护 .....    | 176 |
| 乡政府为何把失学学生的家长告上法院 .....    | 180 |
| 没有正当理由,学校拒收适龄儿童入学怎么办 ..... | 185 |
| 如何保障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 189 |
| 法律如何保障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 .....      | 193 |



|                          |     |
|--------------------------|-----|
| 教师体罚学生,负何种法律责任 .....     | 198 |
| 教育不当导致学生自杀,教师要不要承担责任 ... | 202 |
| 女学生缘何状告学校 .....          | 207 |
| 学校能随意处分、开除未成年学生吗 .....   | 212 |
| 工读学校就是劳教所吗 .....         | 215 |
| 中小学附近能开办少儿不宜进入的场所吗 ..... | 220 |
| 主要参考书目 .....             | 224 |

## 父母可以随意翻阅未成年子女的日记吗

日常生活中,许多人(包括未成年人)都有写日记的习惯。因为日记的读者一般只限于本人,所以它记载的内容最为真实,最为隐秘。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现实生活中有一些自诩为爱护子女的父母,常常利用未成年子女上学的机会偷看他们的日记,还美其名曰掌握子女的思想动向,以便更好地教育子女成人成才。可是结果往往是事与愿违,甚至悲剧就在父母所谓的爱心掩护下发生。

### 案 例:

吴小莉是某市初中二年级的一名女学生,今年15岁。小莉的妈妈是一家医院的护士长,为女儿的成长费尽心思。作为医务人员,她深知十四五岁是危险的年龄,所以自小莉升入初中以来,一直对小莉管得很紧。

一个星期天的上午,小莉梳了个漂亮的马尾辫,还不停地问:“妈妈,我今天是不是特别漂亮?”妈妈嘴里应着,心里却在想:小莉今天怎么打扮个没完?一会儿,小莉回自己房间打电话时,妈妈有意站在门口偷听,当她听到女儿要与小芳一起去见“大黄”时,马上猜测“大黄”是一个男生的名字,于是越想越怀疑。为慎重起见,妈妈在小莉出门后,走进小莉的房间仔细检查起小莉的东西,终于找到了小莉的日记。只见日记中有一篇写道:“我发现我越来越喜欢大黄啦,一天不见我就



会想他。和滑稽幽默的大黄在一起会让我忘掉所有烦事。”妈妈彻底相信了自己的预感，气得一下子瘫坐在沙发上。

傍晚，小莉回来后，妈妈严肃地问：“老实说，今天一天干啥去啦？”小莉反问道：“我去同学家，不是告诉过你了吗？”“你撒谎！”“我没撒谎！我是去给同学过生日嘛！”“没撒谎？瞧瞧，你的日记，这就是证据！”“为什么偷看人家日记？我可有隐私权！”“什么隐私不隐私，我是你妈，我有权管你！”母女俩就这样吵了起来。最后小莉哭着跑进自己房间，妈妈还罢休，又打电话与小莉的班主任刘老师通报了此事。第二天下午，刘老师开班会时特别讲了这么一句话：“我要提醒大家注意，有家长反映，咱们班最近有早恋的苗头。现在下课，请吴小莉同学留一下。”

老师和妈妈几乎一样的口气令小莉难以置信。走出老师办公室时，小莉没有回家，她恍惚来到火车站，掏出身上仅有的钱，随便买了一张火车票上了火车。车上，小莉泪如泉涌，因为她太冤枉了，她根本没有谈恋爱，“大黄”是好朋友小芳家里的一条小狗，哪里是什么男同学！就是真有早恋苗头，也不该随意翻阅人家日记啊。火车到站了，小莉迷迷糊糊跟着人流走出火车站，她漫无目的地游荡在街头，夜已经很深，她独自坐在一座桥边，望着河水发呆，当她站起来刚想跳入水中时，一个联防队员拉住了她，并将她带到联防办公室，问明情况后，对她进行了劝导，又打电话通知小莉的父母来接人，这才避免了一场悲剧的发生。

### 法理分析：

与本案类似的情形在现实生活中时有发生，因为侵权者往往是未成年人最为亲近的父母、老师，所以诉诸法律的极



少,尽管如此,其中隐含的社会问题、法律问题仍值得我们深思。

本案涉及的主要是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问题。

一般认为,隐私是指与个人生活有关的、不愿让公众知晓的隐秘,如身体上的缺陷,个人的收入、婚恋、两性关系、收养等,均属此类。而隐私权则是指公民(包括未成年人)享有的有关其个人生活秘密未经允许不被公之于众的权利。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人的自由、独立日益受到重视,人们越来越关注与自身相关的权利的保护,尤其是人身权。隐私权就是从人身权中细分出来的一项权利。近年来,保护个人的隐私开始受到全社会的重视,因个人隐私权受到侵害而诉诸法律的案件屡见不鲜。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精神和相关民事司法解释的规定,隐私权受法律保护。当然,在我国目前,侵犯隐私权是被当作侵犯名誉权的一个部分而加以保护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明确规定:“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可以想见,在不久的将来隐私权不仅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而且在法律上也将成为一项独立的人身权利得到全面的保护。

个人享有隐私权,人们已基本认同,但这里的认同多限于成年人,在未成年人是否享有隐私权的问题上,成年人的看法却不一致。很多成年人认为:未成年人年龄小、幼稚无知、生活简单,没有隐私可言,即便有隐私权也谈不上权利。在这种错误认识的支配下,父母未经子女允许随意翻阅他们的日记和信件、偷听他们的电话几乎成了天经地义之事;老师拆阅学生信函、公布与学生谈心时知晓的学生隐私也几乎无可厚非。



他们自认为自己的行为是为了更好地了解未成年人的情况,以便更好地教育他们,防止他们因涉世不深学坏或走上邪路。理由是冠冕堂皇的,可未成年人当真没有隐私,不需要赋予其受法律保护的隐私权吗?青少年问题研究专家经过研究发现,在实际生活中,由于未成年人正处于成长阶段,心理尚未完全发育成熟,涉世不深,所以他们对自己的生活秘密看得很重,甚至很多在成年人看来司空见惯的事情,对未成年人来说却很重要,并被当作秘密隐藏于心底。如父母离婚,在成年人看来是很正常的事情,但在有些未成年子女心中却是一种十分剧烈的隐痛和耻辱。他们不希望别人知晓,更不希望别人披露、谈论或宣扬此事。可见,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一样有着自己不愿让他人知晓的隐私,一样需要亲人乃至社会的尊重,他们理应享有隐私权。如果这种隐秘被他人披露,对未成年人的心理会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轻则使他们忧郁、苦恼、烦躁不安,重则会导致他们离家出走、仇视社会 and 他人,甚至做出自杀或杀人的举动。

现在,承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并尊重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不仅是未成年人自身的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使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免受伤害,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也有同样的规定。此外,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也明确规定,儿童的隐私、家庭、住所或通信不应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本案中,侵害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主体是该未成年人的母亲,这更应引起关注。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任老师,父母的特殊地位决定了他们与未成年子女之间的特殊联系。父母爱子女是自古以来父母子女关系中的主旋律,然而怎么爱法却值得注意。我们认为,把侵害子女的隐私作为关爱子女的一个借口或理由是极不合适的。首先,侵犯他人(即便是自己的未成年子女)隐私权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其次,以侵害子女的隐私作为了解子女的手段,其教育效果往往适得其反。

当然,就未成年人自身而言,个人隐私的保护,一方面靠他人自觉尊重,但更重要的是自己树立起保护意识,以防个人隐私被他人轻易侵犯。未成年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保护自己的隐私和隐私权:

(1) 了解侵犯隐私权行为的表现方式。一般来说,它主要有两种表现方式:一是有意以调查、刺探或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采取这种方式的人原本并未掌握他人的隐私,其知悉的过程本身就使他人的隐私受到侵害。例如私拆他人信件、偷听他人电话、用望远镜偷窥他人的活动等。这些人了解他人隐私的行为本身就是非法的,不论其以后是否泄露他所掌握的秘密,其取得秘密的行为就是侵害他人隐私权。二是泄露因业务、职务关系掌握的他人秘密。采取这种侵害行为的人掌握他人的隐私本身具有合法性,只是因为将该秘密泄露而构成侵权。例如医生、律师等因职业需要而了解他人的隐私;法官、检察官、公安人员、档案人员等因职务需要而了解他人的隐私。上述人员如果不经本人同意,将自己合法了解或掌握的他人秘密泄露出去,就构成侵犯隐私权。

(2) 在家里,未成年人应保管好含有个人隐私内容的物品如信件、日记等。可以将信件、日记锁在抽屉里,也可以将